

2021 年 2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積極參與「國內循環」以推動本地經濟

目的

本文件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介紹政府採取的政策措施，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機遇積極參與「國內循環」，以推動本地經濟。

背景

2. 大灣區發展是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的重大發展策略，目標是通過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大灣區 2019 年的人口逾 7 200 萬，地區生產總值接近 17,000 億美元，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機遇處處，發展潛力巨大。而國家在嚴控疫情的努力下，經濟已快速反彈，2020 全年增長 2.3%，是去年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香港可以繼續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作用，充分運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積極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其中，香港可聚焦內地市場商機，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大灣區發展為切入點，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為香港提供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亦可為香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恢復經濟動力提供重要支撐。

3. 特區政府會透過不同政策措施，推動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及「國內國際雙循環」。在金融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發展香港成為更深更廣的集資平台，並加強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加快落實雙向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理財通），以及爭取早日落實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探索有利於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措施，加強國際科技創新合作，建設高水平科技基礎設施和創新平台等，當中包括全力發展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特區政府也會着力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例如協助港商更好利用內地的電商平台，透過電子商貿作線上線下推廣。此外，為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事業，特區政府已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 2 000 個。下文就上述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作進一步闡述。

推動大灣區金融服務互聯互通

4. 香港是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處於有利位置，一方面受惠於內地龐大市場帶來的契機，另一方面亦能為國家深化金融市場改革開放作出貢獻。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把握國家對大灣區金融開放創新的支持，發揮好作為進出內地市場的門戶、中介人和首選平台的角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亦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和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

5. 2020 年 5 月，中央政府發布了《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進一步支持香港深入國家金融改革開放格局。特區政府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落實各項政策措施，在個人、企業、金融及專業服務和金融基建層面促進生產要素在區內流動，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6. 其中，中國人民銀行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於 2020 年 6 月公布決定在大灣區開展理財通，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大灣區內地九市居民，可在大灣區跨境投資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居民的理財需要。理財通為香港整個金融產業鏈以至其他專業服務範疇帶來龐大商機，亦促進人民幣跨境流通和使用，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中的地位。「北向通」和「南向通」擬各設 1,500 億元人民幣單邊總額度和 100 萬元人民幣的投資者個人額度。三地監管機構最近已就理財通所涉及的監管合作原則等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建立健全監管合作安排和聯絡協商機制。金管局會繼續與相關監管當局積極推進各項準備工作，以加快落實計劃。

7. 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內地資本市場將持續開放，而香港作為採用國際市場監管及營運標準的「連接人」角色也會愈來愈重。過去數年逐步啟動的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項目，包括滬港通、深港通和債券通等不僅助力國家雙向開放金融市場，促成了多個國際指數納入內地 A 股及境內債券，更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互聯互通計劃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模式擴容。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我們自 2020 年 12 月底起將在香港上市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選股範圍。這措施可加強在港上市生物科技公司股票的流動性，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首選上市平台的競爭力。此外，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在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公司亦可納入滬港通的選股範圍，進一步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協作。

8. 保險業方面，我們正與內地相關監管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讓香港保險業盡快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香港、澳門及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我們亦會爭取早日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香港車輛的保險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這些跨境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創新及科技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創科中心

9. 《規劃綱要》提出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其中國家將支持粵港澳有關機構積極參與國家科技計劃，並容許內地科研資金過境到香港。就此，內地科研資金過境直接撥付到香港已取得實質進展。至今，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已批出超過 3.4 億人民幣給本地的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約 140 個研發項目、參與建立 19 個粵港澳實驗室及建立一個實驗室的香港分部。科技部更於 2020 年 9 月同意擴大申報「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香港科研機構範圍，由 10 個機構增加至 19 個。此外，創新科技署與科技部於 2019 年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以鼓勵香港與內地不同省份進行科研合作項目，而首批同時獲科技部和創新科技署支持的申請亦已陸續進入批核程序。

10. 此外，中央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公布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香港的限制。至今已有一所由香港的大學在內地設立的分支機構獲科技部確認符合特定條件，可列為試點單位，獨立申請人類遺傳資源出境來港以進行研究。特區政府會與科技部繼續推動落實有關措施。

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

11. 特區政府正全力發展位處河套地區的港深創科園，以聯繫全球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港深創科園全面發展後，將提供 12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規模約為目前香港科學園的三倍，成為香港最大的創科平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批准兩項河套地區的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以在河套地區進行工地平整及提供基礎設施，和建設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並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批准撥款以開展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和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我們預期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可於 2024 至 2027 年間分階段落成。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

12.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港深政府共同建設由深圳科創園區和港深創科園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港深創科園毗鄰深圳科創園區，處於策略性位置，有助將香港堅實的科研實力與深圳強大的先進製造能力結合，組成涵蓋上、中、下游的增值鏈，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

13. 港深兩地政府同意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同時，為吸引更多人才和企業到合作區發展，兩地政府正共同研究制定港深雙方園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人流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並共同向外推廣雙方在創科方面的優勢，吸引國內外人才和企業落戶，攜手為合作區引入人才。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在大灣區發展

14. 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一直透過它們的創業培育計劃，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一系列支援，包括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科技園公司於 2019 年推出「科技企業家計劃」，幫助創業初期的年輕科技創業者落實創新的想法，例如協助制訂海外和大灣區銷售計劃。此外，科技園公司於去年 10 月舉辦首屆「大灣區創新方案日」，讓業界探索智慧物業管理等科技創新所帶來的各種可能性，同時為大灣區的創科企業提供了向香港房地產企業推介創科方案的機會。而數碼港的「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跨界計劃），讓香港、澳門和廣東地區有志創業人士與數碼科技青年專才攜手發展具創新、創意的數碼科技項目，為年輕人提供投身創科界的途徑。兩間機構未來會繼續協助初創企業及年輕科技創業者開拓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市場。

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

15. 近年不少從事出口的港商，因歐美市場呆滯而面對經營困難。有鑑於內地市場的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特區政府着力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2020年12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國家商務部、廣東省商務廳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東莞舉行的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期間合辦推介會，為有意拓展內銷的港商介紹內地經貿政策和便利措施，並舉辦企業對接活動，線上及線下共有約1200人參與。此外，貿發局將聯同廣東省及有關商會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並在深圳設立第一所境外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為港商提供全方位支援，包括提供大灣區市場及政策資訊、諮詢服務及培訓，以及企業推廣、拓展和對接服務。貿發局亦計劃於大灣區舉行多場大型推廣活動，包括在廣州舉辦「粵港合作週」及在深圳舉辦宣傳活動，推廣香港設計和產品，協助粵、港企業對接。港商更可以利用大灣區為跳板，把在大灣區的業務及成功經驗，拓展至內地其他地區的市場。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16. 為鼓勵香港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政府於2021年1月8日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2000個，當中有約700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參與計劃的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聘請在2019年至2021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為鼓勵企業參與計劃，並彌補企業培訓畢業生的額外開支，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17. 計劃推出後，得到多個商會及不少企業的積極支持。截至2月8日，有約200間企業向計劃秘書處登記，表示有意參與計劃；秘書處收到的職位空缺共1130個（包括606個一般職位及524個創科職位）。有關空缺經審核後自1月21日起陸續上載計劃專題網站，公開讓合資格青年申請。

18. 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與有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大灣區內地九市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各項推動大灣區建設和本地經濟的政策措施，支持香港的居民（特別是青年人）和企業更好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重大機遇。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年2月